

政府采购合同

采购方(以下简称甲方): 沁阳市王召卫生院

供货方(以下简称乙方): 济源市益之源商贸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 经甲、乙双方协商, 就甲方采购乙方医疗设备事宜, 双方自愿达成如下协议。

第一条 设备的名称、品牌型号、单价、数量等明细表如下:

序号	设备名称	品牌型号	数量	单价	金额
1	深层肌肉刺激仪	扁鹊 BQ-SCJR-1	3 台	40500	121500
2	熏蒸治疗机	江苏兴鑫 YZC-IIIC	4 台	30150	120600
3	颈腰椎治疗多功能牵引床	江苏兴鑫 YHZ-100BV	4 台	23400	93600
4	合计	大写: 叁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小写: 335, 700.00			

乙方应随货提供设备的技术文件, 包括相应的图纸、操作手册、维护手册、质量保证文件、服务指南等。

第二条 技术标准

在符合国家相关技术标准的基础上, 甲、乙双方根据合同约定进行技术验收; 甲方验收合格后, 双方在《验收合格单》上签字确认。

第三条 供货时间及地点

交付时间: 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日历天。

合同签订地点: 沁阳市王召卫生院

交付地点: 沁阳市王召卫生院

乙方送货并承担运费、保险费、税费等, 货物安装调试合格交付甲方后转移所有权。

第四条 货款及支付方式

1.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: 叁拾叁万伍仟柒佰元整 (小写: 335700 元)



2. 支付方式：供货完毕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五条 售后服务及质量保证

1. 设备质保期 1 年，质保期满后免费上门服务，终身提供维修技术（免费）、配件等服务，配件按市场最低价。故障通知 2 小时内响应，6 小时内到达。

2. 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：对招标人使用科室和设备维修人员进行现场专业培训，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，对招标人的操作人员在交货地点现场进行技术操作培训，直至操作人员能熟练操作为止。

3. 进口产品提供海关报关单及相应的其他进关手续。

第六条 违约责任

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纠纷，可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协商不成，则通过成交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第七条 不可抗力

甲、乙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，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八条 其它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本合同一式二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自双方签字、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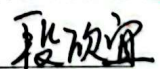
甲方（公章）：沁阳市王召卫生院

乙方（公章）：济源市益之源商贸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

（签字）：

（签字）：

2025 年 8 月 6 日

2025 年 8 月 6 日

